

他們可以利用很多不同方式詐騙保險。一般而言，我們傾向把這個字眼與不誠實的索償扯上關係：包括從相對「細微」的事件，例如失竊一隻廉價手錶，卻報稱它為價值連城，到涉及縱火或偽造死亡證明等嚴重的詐騙行為。曾發生過一些在投買巨額人壽保險之後，當事人被謀殺以索取保險金的個案。

詐騙可以發生於索償以外的層面：透過刻意歪曲重要資料、或故意地隱瞞不良習性來取得保險，都同屬詐騙行為。當然，這是違反最高誠信(見上文 3.2)原則的某種形式，卻又往往難於事後舉證。

雖然進行詐騙的人可能是與保險有關的任何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者甚至保險人)，我們在此只專注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力求從保險人身上取得非法利益這一方面。下面的討論將特別提及保險中介人在這個主題下所擔當的角色。

7.7.1 保險中介人與詐騙的保單持有人

這方面的法律相當清晰，任何人知情地協助詐騙會成為同謀。因此，無論保險中介人是保險代理人，還是保險經紀，如果他知情地協助或合作進行詐騙或企圖詐騙，他便即時變成該騙子的同謀。如果在企圖欺騙保險人的過程中，他被證實詐騙，那麼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便被視為該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從犯。並且，他可能遭受刑事檢控及／或民事訴訟。

7.7.2 保險中介人與保險詐騙的例子

正如前述，詐騙的手法頗多。我們不打算討論保險中介人刻意串謀及不誠實的行為，其非法及不道德的本質是顯而易見的。不過，保險中介人可被接觸或引誘協助詐騙保險，其具體例子包括：

- (a) **安排保險**：保險中介人可能常常掌握或接收到一些可能對投保產生不良影響的資料；它們可能甚至顯示有關風險是不可保的。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保險中介人均不應刪除或失實地陳述這些資料。作出上述行為而有意誤導保險人，即屬**詐騙**。

請緊記，無論所投保的保險的實際結果如何，保險中介人均受到法律及道德約束，應在有關事情上遵守最高誠信責任。

- (b) **詐騙性索償**：充當「偵探」或「執法人」的角色都不是保險中介人的職責；但是他應該具有共通的责任，就是不協助詐騙，並舉報可疑事件或提供證據。在索償時，這可以理解為任何清晰地顯示本身與某一特定的索償並非完全相符的可疑情況、令人懷疑的醫療或其他的文件證據，或甚至是言語溝通。
註：這裏必須作出提醒，詐騙屬於極度嚴重的事件，故千萬不得